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李簡月女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李盈志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地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之2）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母親，為繼承人。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李盈志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連彩婷